



EXHIBITOR
MANUAL TAINEX 2 由共民等的

南港展覽館2館

目錄

外貿協會會	會員帳號註冊	1
展前作業材	亥對表	2
外貿協會及	坄電腦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3
南港展覽館	馆 2 館(TaiNEX 2)參展規範事項	4
- `	展覽地點	4
<u> </u>	展覽時間及參觀規範	4
Ξ,	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4
四、	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5
五、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5
六、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6
t,	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7
八、	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8
九、	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9
+、	免費下載展覽宣傳 EDM	9
+- \	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聯名露出	9
+=、	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10
十三、	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10
十四、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0
十五、	攤位裝潢及設備	10
十六、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根據 108.1 版本)	14
十七、	水電設施	14
十八、	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15
十九、	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5
<u>_</u> + ·	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15
<u>_+-</u> ,	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16
_+ _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8
二十三、	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0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二十五、	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21



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 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密登入上述網站服務。

請參展廠商使用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email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 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 1. 點選<mark>官網</mark>首頁右上角按鈕 Login 開啟網頁進行註冊。 (COMPUTEX <按此>; InnoVEX <按此>)
- 2. 輸入帳號(參展聯絡人 email)後請按下一步設定密碼及基本資料後,最後輸入驗證碼後按「確定送出」, 即註冊完成。

• 忘記密碼

請於「會員登入」頁面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註冊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該組 信箱·請於收信後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

•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完成註冊帳號者,可登入展覽官網「參展廠商」專區登入使用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1. 上載產品型錄到官方網站,享有展前宣傳曝光機會。
- 2. 發佈參展訊息。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截止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資料郵寄地址	頁次/備註
	申請臨時電話/光纖/wifi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 營運中心	886-2-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第15頁、附件4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 規範承諾書 <mark>必繳</mark>	外貿協會			附件4-1
	(二者併寄) <mark>必繳</mark>	外貿協會		cpx@taitra.org.tw	附件1、附件2
	中購參展廠商識別證及 資料登錄		趙承瑜 886-2-2725-5200 ext. 2684		第8頁、附件9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搭建二層樓攤位	外貿協會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11頁、附件5
4 🖯 22 🖯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第12頁、附件6
4月23日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第13頁、附件7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 股份有限公司	886-2-2655-2777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 份有限公司	886-2-2346-5678 ext. 14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52 號 8 樓	第11頁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 公司	886-2-2758-5450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線上申請攤位用水、用電及 提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4月9日前9折)	大會水電公司	4F 展場 王玟雯 886-2-2725-5200 ext. 5569	4 樓 <u>nangangpower@taitra.org.t</u> w	第15頁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 施				第16頁、附件 10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外貿協會	趙承瑜 886-2-2725-5200 ext. 2684	gina@taitra.org.tw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17頁、附件 11-12
	申請懸升汽球				第17頁、附件 13
r = 6 =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第16頁、附件 14
5月6日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 重型車輛、吊車(含吊貨卡 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附件20 附件16-17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86-2-2512-6510 ext. 12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0 號 6 樓	第16頁‧附件
		紳運有限公司	886-2-2758-7589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9 號 5 樓之 2	15
5月17日至 5月19日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名 錄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外貿協會	服務台 886-2-2725-5200 (1F)ext. 6112~6115 (4F)ext. 6410~6413	憑下列資料換證: 公司名片 装潢切結書影本(附件 1)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說 Wi-Fi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	,

^{*} 寄送郵件時請務必將郵遞區號加註於地址上方‧如有延誤‧需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附件之所有申請表單請至 InnoVEX 官網下載



InnoVEX/外貿協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名	電話:886-2-2725-5200 傳真:886-2-2725-3501
InnoVEX 展區規劃協調	賴俞伶	ext. 2634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林姿岑、王昱翔	ext. 2631 · 2633
搭建二層攤位、超高攤位、走道包柱、懸升氣球、 宣傳活動、音響舞台、重型車輛入場申請事宜	趙承瑜	ext. 2684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胡晴宜	ext. 2236
廣告贊助項目/會議室租借申請	詹景勛	ext. 2639
展場設施協調	\$T /\ 40	
水電申請	一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李鎧麟	ext. 6641

InnoVEX/台北市電腦公會相關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 話:886-2-2577-4249 傳 真:886-2-2578-5392
展商服務	簡育詮、洪嘉伶	ext. 873 \ ext.324
新創競賽	陳又瑛	ext. 340
贊助合作	陳宣伃、李宜蓁	ext. 826 \ ext.397
媒體廣宣	劉宥均	ext. 394



南港展覽館 2 館(TaiNEX 2)參展規範事項

一、 展覽地點

南港展覽館 1 館(TaiNEX 1):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展覽館 2 館(TaiNEX 2):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二、 展覽時間及參觀規範

	南港展覽館1館 & 2 館(含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展覽時間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上午 09:30~下午 05:30
參觀規範	國內外專業人士憑證參觀

注意事項:

- 1. 國內外專業人士參觀申請規範,請詳見展覽官網:<u>www.computextaipei.com.tw</u>,官網首頁之**參觀登** 記或 Visitors Pre-Registration。
- 2. 謝絕 18 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 3. 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u>www.computextaipei.com.tw</u>·官網首頁下方旅宿/交通/簽證項下之[<u>如何</u>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三、 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日期	時間	項目	
5月17日至5月18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裝潢商進場布置	
5月19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展品進場	
5月20日(展出首日)	上午 08:00		
5月21日至5月23日	上午 08:50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注意事項:

- 1. 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 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 下午5時至7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 如參展廠商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裝潢布置作業,欲申請加班之參展廠商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向主辦單位提出加班申請;經同意後需自行支付展館額外超時費用每家每小時NT\$68,400元(未稅)的加班費,付費完成者始得進行加班布置。
- 2. 参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出場:
 - (1)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
 - (2) 參展廠商不得在 5 月 23 日 (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撤除攤位或將設備撤出展館·**在展覽規定結束時間前拆除攤位的參展廠商**·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展廠商在未來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之權益。



四、 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InnoVEX 創新與新創展區

日期	時間	項目
5月23日	下午 05:30~下午 08:00	小撤場 - 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5月24日	上午 07:00~下午 05: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注意事項:

- 1. 展品及攤位撤除
 - (1) 小撤場期間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且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 (2) 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在的區域未屬於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 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2.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 (1) 南港 2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 62 巷及南港路一段之貨車出入口進出。
 - (2) 至展場 4 樓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或稱展館貨車斜坡道·寬度 5.5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至 4 樓展場。
 - (3) 車輛管制基準:1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2軸20噸、3軸35公噸、4軸44公噸;4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2軸15公噸、3軸25公噸、4軸35公噸。
 - (4)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主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6)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 (7) 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5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3.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 · 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提出申請 · 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A 1#	R	4.8
4 樓	S	4.8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4
貨車斜坡道上層出口處		4

4.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至 e 化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南港展覽館 2 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



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系統操作說明詳第 1 至 2 頁)、於 5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 2 館場地管理組(電話:886-2-2725-5200 ext. 6641)。

- 5.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治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886-2-2505-4216或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886-2-8521-0088。
- 6. 因南港 2 館展場地面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7. 請務必於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8.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範·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 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 合!
- 9. 参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六、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 5 月 20 日上午 8 時 00 分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30 分 · 展覽開始前為之。
- 2. 参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 1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3. 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5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 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4. 参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5.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6. 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7.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 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 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禁止該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8.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9.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 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清除所衍生之 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10.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超過85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 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 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



覽。

11. 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於 5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 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並除沒收配合之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
- (3) 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 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英文 為主(中文使用不超過 50%)·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者除沒收保 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宣傳活動。
- 12.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 13. 播放音樂及影片檔案:提醒參展廠商·基於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貴公司於展覽期間之公開場合使用 到任何音樂及影片時·事先確認貴公司有該檔案公開播放之權力·若違反相關條例而衍生罰緩·則由違 例個案自行負責。

七、 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1. 参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 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 4 張·請於 4 月 23 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5月17日至5月19日)·憑公司名片(若未繳交裝潢切結書、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則不得領取)至各展館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以上資料可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並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若有遺失·恕不補發。如欲增購·請於4月23日前至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下載申請表1張·加購參展廠商證1張新臺幣1,500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購。

使用步驟:登入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廠商會員→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參展證線上申請→點選" 新增一筆"開始客製化參展證(姓名中英文皆可)→申請完成後若要修改,請由申請編號進入。

- 2. 宣傳摺頁:為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主辦單位備有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宣傳摺頁· 參展廠商於展覽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並自行運用。
- 3. Premium Lounge 尊榮貴賓證: 僅限 6 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廠商申請·每家廠商至多申請 2 張尊榮貴 實證·相關申請方式將於 4 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4. VIP 停車證: 僅限 8 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廠商申請,因展館免費停車位有限,每家廠商僅限申請 1 張停車證,相關申請方式將於 4 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八、 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 展場服務設施、地點及聯絡電話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886-2-2725-5200)
COMPUTEX 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北側、南側;	ext. 6112~6115
COMPUTEX 主辦单位服務日	4 樓廊道北側、南側	ext. 6410~6413
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ext. 6101
厥 邓 中	1 抽 4 抽除分分	ext. 6108
醫務室 	1 樓、4 樓醫務室	ext. 6405
哺集乳室	1 樓東南側	請至展館服務台登記
停車場	地下 1、2、3 樓收費停車場	ext. 6015
ATN 4 +F1 ±51 +64	 1 樓 P 區入口旁、地下 1 樓捷運連	
ATM 提款機	通口旁1台、便利商店内1台	-
红勃南海和州社	1 樓本館服務台旁 1 台、B1 捷運	
行動電源租借站 	連通口旁1台	-
	 1 樓 P 區入口旁 1 台、4 樓 R 區	
AED 自動體外除顫器	入口旁1 台、7 樓東南側服務台旁	-
	1台	
	1 樓正門入口旁1 台、地下1 樓捷	
口罩販賣機	運連通口旁1台	-
清潔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葉小姐 886-936628321
保全	天鷹保全	ext. 6107

• 水電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
小廊印数	1 樓南側服務台、	ext. 6103
水電服務	4 樓南側服務台	ext. 6402

•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1 執和本金市場	B1-排班計程車	
1.計程車乘車處	展期間展館正門口開放臨時上下車,但無排班	
2 声	經南港展覽館 2 館 B1 地下連通道·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	
2.臺北市捷運 	(棕線)。	
3.停車場	1. 南港展覽館2館地下停車場:開展第1日至展覽結束,採車牌辨識	



系統進場·汽車每小時新臺幣60元·無當日最高收費上限·機車每
次新臺幣30元,以上請於出場時至繳費機繳費後離場。
2.其他民營停車場:請多利用展館周邊停車場。

餐飲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
便利商店(B1 連通口旁)	7-11 便利商店	886-2-2651-9605
販賣機	B1、1 樓、4 樓	
商店街(B1 東側廊道)	木待制茶餐廳	886-972-102-838
	炸雞大獅	886-2-2653-5547
	Real 烘焙坊	886-2-2653-5532
	呷七碗	886-2-7744-8970
	川椒好運	886-2-2788-0801

九、 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展覽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 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 **1.** 請前往本展官方網站 <u>www.ComputexTaipei.com.tw</u>·點選首頁右上方「Login」後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展覽相關作業】。
- 2. 上載 10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Exhibitor List (查詢廠商)」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產品規格、得獎紀錄、新聞稿、聯絡窗口等資訊。
-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等。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 4.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 (含使用原則說明)、主視覺海報設計及各式 Banner · 請點選網站首頁右下方「參展廠商」專區後進入「參展商資源」下載運用

十、 免費下載展覽宣傳 EDM

外貿協會於展前製作 COMPUTEX 宣傳 EDM·歡迎參展廠商自行上展覽官網(www.computextaipei.com)下載運用。

若有宣傳摺頁 EDM 相關問題·請聯繫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 886-2-2725-5200 ext. 2683 · E-mail: sammi@taitra.org.tw。

十一、 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聯名露出

爲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宣傳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InnoVEX 展覽官方網站、大會刊物、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國內外參觀者、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官方網站www.ComputexTaipei.com.tw之「參展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並於5月3日前提出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886-2-2725-5200 ext.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二、 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來訪之國內外參觀者、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展覽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Show Daily)、參觀指南(Show Guide)等大會刊物·並建置 Show Daily 數位網站 https://computexdaily.com/ 全面支援行動閱讀。

(2024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官方網站 <u>www.ComputexTaipei.com.tw</u>之「新聞&展訊(News)」項下點選「大會刊物(Show Publications)」進行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之承製單位「印象 臺 灣 傳 媒 (Eye on Taiwan Media)」 陳 淑 姿 小 姐 · 電 話 : 886-928-616-719 · E-mail : 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 \circ

十三、 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4月19日止。詳情請參閱大會贊助手冊·(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下方 Exhibitors(參展廠商)項下之[贊助手冊])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詹景勛先生·電話:886-2-2725-5200 ext. 2639·E-mail:ahsun.chan@taitra.org.tw。

十四、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尊爵會員 (taiwantrade.com,

EPortalMembership),以展前線上行銷,OMO 虛實整合: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展團參加辦法公告後,至組團會議後一週內(完成繳費),得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原價新臺幣 33,000 元)入會尊爵會員一年期,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 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數位行銷訓練課程。還可另加購展前搜尋廣告自操、快速上架服務等方案,讓您參展出發前,就商機滿滿。

聯繫窗口:外貿協會 蔡宛庭 Tina Tsai 電話: 886-2-2725-5200 ext. 3936

Email: tinat@taitra.org.tw

十五、 攤位裝潢及設備

- 1. 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 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 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 2.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之「**大會合約商**」。
- 3. 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之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4. 二層攤位申請規定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請於【參展廠商】專區→【e 化申請表】下載申請相關文件·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臺幣 10,000 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4月23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規範請依 e 化申請表所載辦理·規範重點如下:

- 1. 唯有島嶼型或半島型之攤位·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之最小排列以上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不是島嶼型或半島型之攤位擬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者·須經外貿協會以及消防單位審查核後始可申請。
- 2.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 4 月 23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3)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90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層樓底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1份; 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經本會核准搭建 2 層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單副本,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7) 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
- 3. 搭建兩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2 樓攤位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含樓梯)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計算,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
-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5. 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6. 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 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7. 2 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 不得有任何異議。
- 8. 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50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1只。
- 9. 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 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10.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1.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12. 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 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13.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4. 基於安全原則,必須於展覽前兩周完成申請並通過本會核准,禁止現場臨時申請與搭建 2 層樓攤位,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須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15.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5. 超高建築

- 1. 参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於 e 化申請表中下載相關申請表格·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4 月 23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範請參照 e 化申請表所載須知辦理。
- 2.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3. 除了島嶼型攤位之外,所有攤位都需要有展牆與相鄰攤位間隔。
- 4. 需備齊文件包括: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 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之即期支票。
- 5.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無法整除·則無條件進位到整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6.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7.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 8.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 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9.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 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0.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取消參展廠商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之權益,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1. 基於安全原則,必須於展覽前兩周完成申請並通過本會核准,禁止現場臨時申請與搭建超高建築物,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6. 美化包柱 / 臨柱規範

- 1.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中含有 42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份,無論是否另外增加美化裝潢牆面,均須於 e 化申請表中下載,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面圖、立面圖)【如欲裝潢攤位內臨走道部分之柱面包柱美化者,需另併同新臺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走道包柱租金費)】,於 4 月 23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 2.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下方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工作電源區域必須保持外露不得遮蔽,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的角料,可落於地面。
 -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 展場柱子無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直接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4) 包柱如有設為儲藏室或會議室等封閉空間者,門不得落鎖,工作電源區域如發生問題,南港 館方及本會相關單位可直接進入處理。
 - (5) 走道上包柱時·展館柱面距離包柱牆面(含角料)不得超過 5 公分·不得懸掛電視及展示任何展品於走道上。
 - (6)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若參展廠商攤位邊界距離北側柱面未達 50 公分,建議於裝潢背板保留可供一人通行之暗門,提供展會期間臨時狀況須拿取消防設備或確認電器設備之用。
 - (7) 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 參展廠商負擔;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 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3. 攤位外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繳納雙倍保證金,計新臺幣2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 4. 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展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 5. 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4 樓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燄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6. 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7.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根據 108.1 版本)

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 1. 法源: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舖設物。
 -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 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3.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七、 水電設施

- 1.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最遲應於4月23日前線上完成攤位水電配置圖及水電申請表。
- 2.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申請時間以線上完成申請為準·惟若於申 請後再有異動(追加或減少)作業者·將依異動日期計價:
 - 4月9日(含當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9折優惠。
 - 2. 4月10日至4月23日(含當日)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4月24日至4月30日前申請, 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
 - 4. 5月1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3. 使用步驟:參展廠商登入 COMPUTEX TAIPEI 網站→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進行申請→填寫基本 資料→水電申請→繪製水電配置圖→預覽確認。

操作請參考手冊:COMPUTEX TAIPEI 網站→參展廠商→水電線上申請教學。



- 4.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共60根)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2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5. 進場期間(展前一天除外)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6. 展出前一天上午8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5時10分關閉電源。
- 7.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8時50分(第一天為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40分。
- 8.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9.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10. 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

十八、 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 1. 為確保良好的展場 Wi-Fi 品質、委請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展期間頻譜統一規劃管理、統籌參展廠商申請租用及安裝 Wi-Fi 基地台及提供巡檢支援、所有參展廠商請務必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以 Email 繳交用印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掃描。
- 2. 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者·請填妥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於 4月23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30號1樓·電話:886-2-27200149)申請·逾時將停止受理。
- 3. 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7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受理申請之服務中心查詢。
- 4. 展覽結束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在南港 2 館展出之廠商·請將話機交至 1 樓大會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5.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 MOD、ISDN、Hilink。

十九、 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 1. 上網地點限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公共廊道、6 樓會議室空間與 7 樓會議室。
- 2.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租用。
- 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限網路相關設備者· 敬請配合本館 RF 設定規範·請依 e 化申請表之相關規定設定。
- 4.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5.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二十、 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1. 押稅進口:

請至 e 化申請表中下載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 1 份,於 5 月 6 日前 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趙承瑜小姐,電話 886-2-2725-5200 ext. 2684。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2. 保稅進口:

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 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 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 e 化申請表下載。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1. 宣傳活動

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至 e 化申請表中下載申請表·用印後併同新臺幣 2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支票)。

2. 電視牆、LED 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5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撥放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3. 舞台

- 1. 攤位內設置舞台請至 e 化申請表中下載申請表,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臺幣 1 萬元即期 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 2. 設置舞台規範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 50 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 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 50 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4. 音響設備(大於 20 瓦特)

- 1. 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mark>音響設備</mark>請至 e 化申請表中下載申請表,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臺幣 3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 2.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1) 喇叭數量規範: 3 個攤位以下以 1 支為限·4 個攤位以上得以裝設 2 支以上喇叭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 (※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 相鄰攤位不



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1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2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 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 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 段罰則處理。

5. 懸升氣球

- (1)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至 e 化申請表中下載申請表,用印後併同即期支票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於 5 月 6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
- (2) 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每家 參展廠商限申請一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5 公尺以下者·須收費 新台幣 1 萬元·介於 5 公尺(含)以上至 7 公尺間者·須收費新台幣 2 萬元。懸升汽球之直徑需 小於 2 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汽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
- (3) 充氣完畢之汽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掛汽球。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
- (4) 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汽球扣繳新臺幣1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6. 相關規範

- (1) 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舞台、音響、汽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由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與音響設備。
-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1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3萬元。
- (3) 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 i. 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ii. 開立告發單:

第一次違規警告。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証金。

iii. 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 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 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 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computextaipei.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 参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 10. 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 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8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1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 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 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
 - (19) 化學溶劑汗染物等,未自備汗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17.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8.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19.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 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 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20.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1.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 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 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 員安全。
- 2.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官網 e 化申請表下載填妥·並於 4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cpx@taitra.org.tw。



- 3. 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 4.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展覽館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獎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二十五、 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 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陳一葦專員 (yiwei@taitra.org.tw)。
-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 ※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